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八題：本港學生往海外接受教育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本港不少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深表不滿，更有不少公務員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接受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個財政年度，公務員申請領取海外教育津貼涉及的子女人數及公帑款額；

（二）過去3年，有否進行調查，瞭解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接受教育的原因；有否向公眾解釋花費大額公帑支付海外教育津貼的原因，以及有否諮詢全港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的意見，從而檢討需要改善的地方；若有進行調查及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可否從速進行調查及諮詢；及

（三）有否瞭解為何本港教育制度經連年改革，仍有家長對該制度表示不滿及把子女送往海外接收教育；過去3年，當局有否徹底查看本港教育制度的根本問題，以及制訂應對方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盡早進行該調查？

回覆：

主席：

（一）根據現行政策，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若按本地條款受僱，可為其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若按海外條款受聘，則可為其留學原籍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合資格公務員可在其子女九歲生日的學期開始申領，直至年滿19歲時的學期結束為止。每位合資格的公務員在同一時間領取津貼的子女，最多只限四名。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涉及的子女人數

（註）及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2006-07年度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000)

4,458 544,058

2007-08年度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000)

3,996 499,542

2008-09年度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000)

3,224 369,246

（二）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於一九六四年開始推行。當時香港的教育設施不足以應付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的需求，所以推行這個計劃讓外籍公務員的子女在原籍國升學。基於公平原則，此項計劃於一九七二年擴展至本地公務員。在過去三年，我們並沒有對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進行調查，了解他們把子女送往海外升學的原因。

自六十年代起，香港的教育設施已逐漸改善，教育機會亦趨多元化。有鑑於此，政府繼續為公務員子女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理據已變得薄弱。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就海外教育津貼進行檢討，並決定停止發放這項津貼予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政府一向重視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對教育制度的意見。自課程改革在2001年開始實施，教育局曾進行多項大型調查，以蒐集學校領導層、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其中在2004及2006年，我們向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委員會、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幼兒教育工作者及教師培訓者等發出問卷，蒐集他們對教育改革（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同年，政府統計處在其統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戶進行面談，了解市民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為了補充這些量性調查的數據，教育局還進行了一連串的焦點小組訪談（包括家長），以便深入了解他們的意見。數據顯示，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普遍認同和支持教育改革的方向和措施。

（三）香港家長讓子女到海外升學的現象，並非近年才出現。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2年進行的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約在60 900個住戶（2.9%）中，有二十五歲及以下的成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同時，我們認為有部分家長讓子女到外地升學，是香港作為一國際城市的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家長及學生對本港教育制度沒有信心；相反，香港學生能夠獲得海外中學、專上院校、大專院校等錄取，正顯示本港與海外的教育制度接軌，而本港的課程改革亦配合世界課程的發展趨勢。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各界對教育的意見，並定期就此有系統地蒐集不同持份者對教育改革（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的意見，從而作出改善。有關數據顯示，教育改革推行以來，家長及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教育改革的方向及措施。此外，我們分別在2004、2005及2006年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多階段的諮詢。在社會大眾的支持下，新學制終於在2009年9月實施。在教育改革過程中，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如焦點小組面談、區域家長研討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推動教育改革有助提升香港教育的水平，改善學生的學習，透過寬廣、均衡而有多元化選擇的新高中課程，讓學生發揮潛能，學有所長，獲得多元化的升學和就業出路。

其實，近年多項國際教育研究都顯示香港學生表現出色，亦反映教育改革的成效。在「2006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06），「2006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06）及「2007國際數學及科學趨勢研究」（TIMSS 2007），香港學生的閱讀、數學及科學能力表現超卓，成績持續遠高於國際水平。

教育是長遠事業，需要時間發揮成效，亦需要整個社會的參與和貢獻，包括家長的支持。教育改革已漸見成效，隨新高中學制於2009/10學年開展，本港教育制度的質素將會穩步提升。

註：子女人數是以領取津貼的宗數除以三（即一年內的學期數目）計算。

完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0分

 列印此頁